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

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00 时。

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743913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8.73

(三)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云先生主持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黄宇、齐万彤、陈焕智、郭

东平、胡居洪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章琪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%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%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%	是否通过
1	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	27743913	100	0	0	0	0	是
2	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	27743913	100	0	0	0	0	是
3	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	100	100	0	0	0	0	是

关联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5743813 股）、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）对第三项议案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季猛、王宗军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：

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